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賴靜慧

電話：04-37061541

電子信箱：jing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4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考試院令、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、照護金作業要點問答集、圖解
懶人包、教育部函、申請清冊、照護金事實表

(A09030000E_113006493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493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4939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4939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4939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4939_senddoc1_1_Attach6.ods、

A09030000E_1130064939_senddoc1_1_Attach7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

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考試院本

(113)年5月1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52954號書函暨銓敘部113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13570530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配合旨揭作業要點修正，如有新增申請自113年度端午節開始領取者，請貴校於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前填具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」及「113年端午節照護金申請清冊」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署提出申請，學校如無是類人員免回覆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28



1130005454

有附件

至本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領受人員，則無須重新申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